

# 名著中的悬案

## “寅将军”是哪种虎

寅将军，《西游记》第十三回：“陷虎穴金星解厄，双叉岭伯钦留僧”，唐僧碰上的第一个妖怪就是它。唐僧贪赶路自投罗网，和两个从人落入寅将军和它的朋友熊山君、特处士之手。不过这几个妖精级别太低，连“吃了唐僧肉能长生不老”这种普通文件都没有传达到它，所以抓了唐僧竟没吃，只料理了两个从人。

从遇虎的地方来看，是在“河州卫”以西数十公里处。河州卫在今青海、甘肃交界地区，唐朝时属于蕃州，是大唐与吐蕃之界，与文中“此乃大唐的山河边界”倒是符合。

当年这里的确是有老虎的，河州卫的核心地带比如门源县，就有叫做老虎沟的地方，而它所跨的甘肃地区，古称陇右，更是多虎地区。

按照这个地域分布来说，“寅将军”是现在已经绝灭了的华北虎。在从山东到陇西的广大土地上，古代只有这种老虎的存在。根据历史记载，甘肃的莲花台山区曾以盛产“草彪”著称，“草彪”，正是华北虎的别名，如果是这样，那么寅将军的活动区域，并没有脱出华北虎的地盘。而《西游记》的记载，也从侧面证明了“寅将军”是华北虎的可能。

三藏遇险中有这样一个细节，“一行三人，连马四口，迎着清霜，看着明月，行有数十里远近……正疑思之间，忽然失足，三人连马都跌落坑坎之中……将三藏、从者揪了上去”。

从后来太白金星把马找回来看，这马是跑了。问题是，这寅将军怎么不把马抓住呢？只能说寅将军是一只“吃人虎”。据说最后一头

华北虎就是 1968 年因为吃人被击毙的。

## 神雕原型是恐怖鸟吗

《神雕侠侣》中那头神雕，品种到底是什么呢？

金庸自己说，其原型是生活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象鸟，这种鸟体高可以达到五米，是中国古代大鹏的原型，忽必烈曾经派人到非洲找过这种鸟，带回一根羽毛占了一条船舱。

象鸟，绝灭于 17 世纪，的确体型高大。但象鸟却是一种素食、温和的鸟类，没有凶猛的武功，所以灭绝。这很不符合神雕凶悍的形象。

小说中对于神雕的描写：“眼前赫然是一头大雕，那雕身形甚巨，比人还高，形貌丑陋之极，全身羽毛疏疏落落，似是被人拔去了一大半似的，毛色黄黑，显得甚是肮脏，模样与桃花岛上的双雕倒也有五分相似，丑俊却是天差地远。这丑雕钩嘴弯曲，头顶生着个血红的大肉瘤，世上鸟类千万，从未见过如此古怪雄奇的猛禽。但见这雕迈着大步来去，双腿奇粗，有时伸出羽翼，却又甚短，不知如何飞翔，只是高视阔步，自有一番威武气概。”这就是曾经称霸世界一时的恐怖鸟！

恐怖鸟，繁盛的时代在远古的晚新世，正是一种不能飞行的猛鸟，是恐龙和哺乳猛兽之间称雄地球的凶恶猛禽。那时候恐龙已经绝灭，哺乳动物还没有诞生，地球的一支进化而来。

它的特点和小说中的神雕何其相似！

“身形甚巨，比人还高”，身高两米五，比人当然要高。

“羽毛疏疏落落似是被人拔去了一大半似的”，早期鸟类羽毛进化不够完全，比现在的鸟儿少是可能的。

“双腿奇粗，有时伸出羽翼，却又甚短，不知如何飞翔”，当时地上没有霸主，恐怖鸟称雄地球，无需飞翔，全靠矫健的双腿奔跑捕猎，和今天的鸵鸟应该比较相似。

再看恐怖鸟的头骨，这样的利喙，即便是大象、犀牛也难当一击，难怪小说中说它“能毙虎豹”。

恐怖鸟的种类很多，产于南美洲，和象鸟是有几分相似。可惜，这种酷似金先生笔下神雕的怪鸟不可能出现在宋朝，早在和新生的哺乳类猛兽的生存竞争中，这种可怖的神雕就灭绝了。

## 关公为何中毒身亡

《三国演义》有这样的叙述，“佗曰：‘此乃弩箭所伤，其中有乌头之药，直透入骨；若不早治，此臂无用矣’”。此后就上演了华佗给关公刮骨疗毒的千古绝唱。陈寿的《三国志》里面也提到刮骨疗毒，只不过动手的是关羽军中的医生。

乌头，属于多年生草本药物植物，含有剧毒乌头碱，只要零点几毫克就可以要人性命，涂抹在箭上就成为毒箭，古代通常用于狩猎，有野兽“中者立仆”的效果。

我的推测关羽中箭不死的原因大概有几条，姑妄言之吧。

第一，关羽体格特别好，对毒药抵抗力强。

第二，曹仁的箭有问题。

首先，可能是曹仁的箭用的是川乌不是草乌，二者的区别是前者属于栽培，后者属于野生，曹仁是正规军，这箭是弓箭手用的，大量使用的兵器需要标准化，采用

川乌比草乌的可能性更大。

或者应该考虑曹仁的作战环境，当时关公水淹七军，围攻樊城，大雨下得荆州战船可以直接靠城垛子，很有可能曹仁的箭也让水给泡了，这样毒性自然减弱，而且箭给水泡了以后可能曹军要生火来烤，乌头碱遇热容易分解，射到关羽身上就效果差些。

第三，可能是这一箭射得太巧了，箭镞整个钉到了关羽的臂骨上，这样大部分毒没发挥作用就被骨头挡住了，未能进入血管和肌肉。

关羽中箭后的表现有些失常，“众将入帐见关公。公问曰：‘汝等来有何事’”——主将中箭，大家来问候很正常，怎么会问“汝等来有何事”，随后又“怒曰”，显示情绪不够稳定。从乌头的药理作用看，它可以引发中枢神经的异常兴奋。刮骨的目的，就是清除骨骼上的留毒吧。

关公的军医给关公动手术应该有技术基础，中国自古南方比北方制作毒剂和用毒的水平就更高，关羽的军医极可能来自蜀占荆州的湘西一带，后来为关羽报仇的作战序列中，就有这一带战斗力很强的武陵蛮，也就是苗族的祖先，苗人对蛊、毒的研究，应该达到了当时的“世界先进水平”。

(萨苏来源：萨苏趣解历史：名著中的悬案)



资料图片

## 汉字在韩国

汉字，在韩国，是韩语的构成部分。汉字的字面意思绝大部分与汉语相同，只是用韩语发音。四十岁以上的韩国人，汉字修为都不错，与中国人笔谈问题不大。而和汉语不同的那一部分，往往就能比较出趣味来。

中国汉语里所说的信，在韩国则说便纸。轰隆作响的火车，韩国人叫汽车，指的是早年间冒蒸汽的车。而中国所说的汽车，在韩国叫自行车。

中国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，在韩国被对应说成初等学校、中等学校、高等学校，而高等学校在中国指的就是大学了。在中国，大学就叫大学，韩国的大学则一定要叫大学校，如高丽大学校、延世大学校，等等。如果你把高丽大学校叫成了“高丽大学”，他们是不同意的，因为韩国也是有“大学”的，不过

那都是专门大学，相当于中国的大专。中国的研究生院，韩国叫大学院。中国的研究生，韩国当然就叫大学院生了。

韩国人花篮花圈不分，统一全叫花环。去世，开业，送一样的，类似于中国的花圈。只不过，上面附着的布条颜色和字样不同。开业是或红或黄或蓝布条，写“祝发展”；丧吊则是黑布条，写“谨吊”。

在中国，说东北、西北、东南、西南，同样这些方位，韩语则说成北东、北西、南东、南西。

在韩国，喝酒时的祝词最有特色。中国人喝场面酒，当然要讲究个由头，某人端起杯，说：为了某人升迁，为了神七上天，为了高考考出好成绩……干杯！而在韩国酒局上，则是众人一起举杯，一起大喊，喊的内容却只有一个词——“为了”。(佚名来源：城市晚报)

## 方言与文化

从历史上来看，讲陕西方言曾被视为有文化的表现，因为西安做了多年古都，曾大批文化人云集之地，川人李白、豫人杜甫、白居易，鄂人孟浩然，当时大约都要操一口半生半熟的陕西话来交流。

有宋一代，讲东京（今开封）方言，也是有文化的表现，想想看，苏东坡、柳三变、辛弃疾、秦少游们，都曾开过话吟诵其不朽诗篇。

北京话从方言变为“国语”，现在叫普通话，也不过几百年历史，当然，严格讲，普通话是“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，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”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。这得感谢明成祖把国都从南京迁往北京的同时，也把大批文化人和文化典籍一起都裹挟而来，使北京成了文化中心。

国外也不乏此事。法语曾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被当成最优雅、最有文化的语言，以至于 18、19 世纪的欧洲，特别是东欧，那些贵族的文化沙龙里，都以讲法语为荣，讲本国方言反被视为没文化的表现。

在托尔斯泰的小说《战争与和平》里，多有这种场景的描写。贵族家的孩子发蒙，别的可以不学，法语是一定少不了的，否则长大了会被人瞧不起。

美国前总统小布什，就是因为说话带有土里土气的南方口音，而屡屡成为嘲笑对象，自然也包括没文化之类讥讽，其实人家小布什还正经是美国哈佛大学毕业，是第一个有 MBA 学位的美国总统。

可见，将口音与有无文化相联系毫无道理。国学泰斗章太炎讲余杭方言，学问大家王国维讲浙江海宁话，史学巨擘顾颉刚讲苏州方言还严重口吃，大“理论家”陈伯达讲福建话，诗人儒将陈毅讲四川话，他们都是一辈子讲方言，真正的“乡音未改鬓毛衰”，谁又能说他们没文化呢？

当然，浓重的方言也确实影响了他们的对外交流，有一次章太炎开讲，慕名而来者把礼堂挤得水泄不通，可他的方言实在听不懂，只好每讲一句再要他的学生“翻译”成国语。(陈鲁民来源：中国经济时报)

## 风烟俱净

我十二三岁时，学《与朱元思书》，吴均被贬后写给自己朋友的信，老师要求背下来，我只觉得晦涩无比，但我喜欢第一句，有奇妙的韵。

后来认识一个姐姐，我喜欢她的书法作品，求了一幅字，打开一看，是《与朱元思书》。风烟俱净，天山共色，从流飘荡，任意东西！

只这四句，我一下被击中，那旧日烟尘，二十年的光阴，闪着凉意与沧海桑田，扑啦啦地扑向了！我眼睛酸酸涩涩，风烟俱净，那是怎样的一切空空如也，风与烟都没有了，俱净！俱净！听听那空，听听那冷雨遍地，听听那花间的十六拍。

也曾激昂，也曾奋进，也曾缠绵悱恻，如今只有一粒老心，藏着岁月的尘烟，可此时，一切俱净。

天山共色，水天里，只有我，只有伊人。就像冰凉的秋夜里，慢慢地寻一块旧日绸缎，忽然遇到了，摸着了，水一样凉。原来，这艳红的绸缎也会老啊，还记得她是新红，在身上娇羞地笑，还记得他抚了她的腰，在镜前端然地羞。

陶渊明说，意气倾人命，又说，世短意常多。的确是太短了，而意气的人，总是自己有山河岁月呼啸，从流又飘荡，任意

又东西，那真是人生上品。因为世道幽微，已经放下，生死大界，只剩下两个小时晒晒太阳，大夫说，上午九点到十一点，太阳最好，要晒！于是去晒，但一切已经看开。因为一切，风烟俱净。

人世迢迢，大多时候我们活得过于谨慎而刻板，为了各式各样的名目或虚荣心，担着太多负重，吴均不被贬，风烟俱净这种句子也写不出来，终于看穿看透，方可任意东西。

而风烟俱净，多么让人难过。就像立春。天还冷，腊月廿八，我和少年时的女友在老家一个叫剪约的美发馆里剪头发，她不停地说着孩子，我看着她发了胖的身体，感觉到时光是可怕的。六朝人有诗，“春从何处来，拂水复惊梅。”其实每年都一样，立春这天，草是枯的，但应该是春天的开始，有了喜欢和盼望。虽然风真是大。

我和她站在窗前，看着街上红男绿女，听着一个叫真真的女孩子抱怨除夕才会放假，听着她和男友撒娇，我看着玻璃上的我，那么平静，那么淡然，那么风烟俱净的神态。

我知道，一切，已经过去。我的过去，终于过去。(雪小禅来源：今晚报)

# “源”释物语

## 衣裳的老祖宗

原始人类围穿兽皮，为了遮身蔽体，就算实在热得难受，也难以将兽皮完全脱下。于是聪明的人，使用葛缕、麻经等植物纤维把树叶草片连缀起来，像今天的蓑衣那样，围在腰间，宛如罗圈垂帘。可谓：遮身、纳凉、悦目，三全其美，还保护腹股一带不被采集狩猎时苍莽荆棘薛荔所创伤。

还有传说，麻布也是产生于叶裙。原来，那时人们用麻缕穿结的树叶裙，叶片容易脱落，尤其是在劳动中，不耐摩擦，穿不了几时，叶子就破碎。于是，落了又补，补了又落，补来补去，绉匝加码。在不断结络中，皮条葛缕，层层叠叠，纵横交错，很像经纬穿梭的蛛网。由此，启迪了原始的智人，用葛麻丝缕织出稀疏的麻布。

从考古材料看，我国黄河流域在仰韶文化时期，人们的衣着主要仍是麻布。冬穿兽皮为衣，夏着麻裙为裳。因此严格地说，衣裳的始祖是裙子。

## 何谓“裳”

《说文解字》注释：“裳，下口也。”“口”即“裙”字，古时又写作“口”。这个字本身也回答了裙子的缘起。

古时把仁人、贵族、体面

者叫做“君子”。所以“君”字下加一“巾”字，成“口”，或“君子”下身着“衣”成为“口”字，都是“君子重廉耻，人者必著巾”的象意。

古人席地而坐，固然是因为没有椅凳之类坐具，但也和穿裙有关。那种跣趺（盘腿）姿势，是适于男女都穿裙时的一种既得体又端庄的坐式。盘坐席上，裙裾委地，形似观音坐莲花。

旧时，贵族妇女穿长裙，裙裾曳地，用雀步走路，故有“行不动裙”之说。看上去显得十分恬静、飘逸。而一般民女为便于劳动，则穿短裙。由于裙是妇女的盛装，钗是妇女的头饰，所以古时把“裙钗”二字作为妇女的代称。

## 杜康发明箕帚

我国早在三千年前就有官方规定大搞公共卫生的举动。《礼记·曲礼》还记述了洒扫规矩：“凡为长者粪之礼，必加帚于箕上，以袂拘而退。”是说，在长辈或主人面前扫地，须把箕帚蒙盖于盛垃圾的器具之上，并用那宽大的衣袖加以遮掩，小心翼翼地退出，以示对长者的敬重。

《辞源》注释：“帚，扫帚之器也。凡洗刷挥扫之器，束其上端，散其末端者，皆谓之帚。”如箕帚、扫帚、炊帚、烟帚、鸡毛帚、狗尾帚。

帚，是谁发明的呢？许慎

《说文解字》剖析：“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，以扫坐秽之始。”唐代颜师古为《急就篇》作注：“杜康作箕帚。”许慎说是少康；颜师古说是杜康。康，实乃一人。《辞海》说：“杜康即少康。”是当时的中兴之主，夏禹的第五位继承人。他不但发明了造酒，还发明了畚箕（盛垃圾的器具与扫帚）。

## 手帕自古乃定情信物

周代称手帕为“帨”。《诗经》：“舒而脱脱兮！无感我帨兮！无使口也呿。”“口”，是多毛的狗。大意是，一位姑娘规劝那急切求婚的小伙子：你要慢慢地遵循着求婚礼节来办理啊！怎么能用鲁莽的手段，动我的手帕儿呢？更不许惊动我家的狗，倘若它叫起来，会惊动了别人。

看来，这手帕还是古人定情的信物。姑娘的手帕一旦叫小伙子动了，就意味着以身相许。

唐代王建《宫词》唱道：“纈得红罗手帕子，中心细画一双蝉。”是说，这一方手帕是用红色丝罗裁成，边缘四周还用彩线码边，锁以花纹，手帕中心还绣了两只蝉。

“蝉”，有连属之意，“思”与“丝”谐音，“丝织”又谐音“思知”，看见伊人送给的丝织手帕，便如见伊人。明代戏曲家冯梦龙收集的一

首民歌就一语双关，唱道：“不写情词不献诗，一方素帕寄心知；心知接了颠倒了，横也丝（思）来竖也丝（思），这般心事有谁知。”妙绝！

## 人工制鞋，源于草编

鞋，古写作“屮”。有文字可凭的，逾三千年来的鞋靴一属，曾名为“屣、屨、屨、屨、屨、屨、屨、屨……”

传说，远古古人冬围兽皮时，也把脚单独缠缚，谓之“裹脚”。虽然裹脚起着鞋的某些作用，但是，按其物名的定义，裹脚还不能算作鞋。

又说，古以巢为鞋。古人把大小相应的雀窝取下，挤成船形，缚在脚上。外部虬枝参错，内里草草柔软，绑在脚上倒也舒服。但是，这也不能算作鞋。

这两则说法，都不见史籍。另一种比较可信的说法，人工制鞋，源于草编。

从我国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半坡遗址的发掘中，已见到三种不同的编织方法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王公贵族还在穿草鞋。

直到六朝年间，草鞋沦为粗俗之物。王公贵族不再穿用，而且把草鞋称为“芒鞋”，为草民（百姓）黎庶所穿。草鞋之后有麻鞋，谓之“屨”。

(张辅元来源：溯本求源话中华万物)